

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 (2023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视察时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好地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委〔2018〕63号)和大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结合西岗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举措。

一、工作目标

每年设立西岗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发展。未来三年，力争新增民营企业5500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2000户，新增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8个，新增大连百强企业3个，新认定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民营企业集团达到20个。

二、主要举措

(一) 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对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税费

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各街道)**

(二) 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对民营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宣传好、落实好、完善好惠企政策，让更多的民营企业能享受到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省、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对民营企业新获得市级及以上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给予不超过获扶持资金总额 50% 的奖励，最高奖励 8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民营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对一时遇到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大力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区科工局)**

(三)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对民营小微企业经营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予以补贴，补贴费用为上年度贴现费用的 20%，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民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上一年新增单笔（一年期及以上）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 30%，单

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四) 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产品新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产品新获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企业和“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

(五) 引入保险机制减轻民营企业资金占用负担

在政府财力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提供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六) 扶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三年行动计划。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且存续超过一年以上，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并新纳入统计范围的小升规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入库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后每

年以 3 亿元为基数，每新增 1 亿元给予 2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不超过区级经济贡献的 30%。（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选送民营企业家进行研修。组织民营企业家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专业研修，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组织赴上海、广东、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进行考察学习，近距离学习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创新创业、税务、法务等业务知识技能培训，为民营企业人才培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党校、区工商联、各街道）

（八）规范各类检查执法行为

除安全生产、群众举报、动物防疫等必要检查外，凡是对民营企业检查执法“无事不扰”，实行“派单制”。每月 1 日（节假日顺延）上报拟检查企业名单，汇总到区营商局，统一安排检查时间，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反复查。一个企业每年最多检查 1 次。（责任单位：区营商局、区司法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道）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

定期对我区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通报表扬及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传播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弘扬新时代创业精神。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高民营企业家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中评选比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科工局、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工商联、各街道）

（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建立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家制度，定期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工商联）落实推广“服务秘书”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商务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街道）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委办、区政府办、各街道）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市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区相关部门)**

强化激励考核。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各街道绩效评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

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原文件《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修订版）》（西委发〔2021〕5号）自动废止。